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9674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p>

		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m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榕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成立时间	1995年05月15日			办公场所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9904.5 m ² (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联系方式	0755-25701111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陈乙周 出资比例 36.566666%自然人股东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陈乙利 出资比例 63.433333%自然人股东	
企业总人数	385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14.82366422.82 (至2023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110333.79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2119.687141
	2022年	101339.68			2022年	1055.144479
	2023年	151350.63			2023年	1218.821593
近3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4393.653213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4393.653213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近3年（2021-2023）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额 (万元)
1	2021	2119.687141
2	2022	1055.144479
3	2023	1218.821593
	三年纳税额合计	4393.653213
	三年平均纳税额	1464.551071

2021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52624号

深圳樟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641.38	0
3	企业所得税	2,852,608.77	0
4	印花税	320,349.8	0
5	教育费附加	471,274.88	0
6	增值税	15,709,162.61	0
7	房产税	128,079.4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14,183.2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60.16	0
10	其他收入	179,044.56	0
11	车辆购置税	95,185.84	0
12	环境保护税	5,511.39	0
	合计	21,196,871.41	0
	其中、自缴税款	20,212,008.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03,108.72元,2020年5,416,007.8元,2021年15,477,754.89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40202073098



2022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80921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2.0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891.96	0
3	企业所得税	2,628,619.79	0
4	印花税	157,510.56	0
5	教育费附加	197,096.55	0
6	增值税	6,569,885.23	0
7	房产税	96,059.5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1,39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229.73	0
10	其他收入	179,044.56	0
11	车辆购置税	11,415.93	0
12	环境保护税	14,191.2	0
	合计	10,551,444.79	0
	其中,自缴税款	9,938,676.2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43,172.79元,2021年3,027,088.09元,2022年7,181,183.9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095.82元(伍万陆仟零玖拾伍圆捌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60011594973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2427号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066.13	0
3	企业所得税	-2,745,607.87	0
4	印花税	483,496.25	0
5	教育费附加	375,885.49	0
6	增值税	12,529,516.2	0
7	房产税	128,079.4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0,59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6,214.16	0
10	其他收入	164,124.18	0
11	环境保护税	27,382.32	0
	合计	12,188,215.93	0
	其中,自缴税款	11,301,40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08,827.13元,2019年-872,742.76元,2020年-1,699,918.96元,2021年-1,278,573.37元,2022年1,076,281.58元,2023年14,754,342.3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3,966,840.44元(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圆肆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0624025353



3.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
区702栋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3838XL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58575

有效期:2025年04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4. 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款的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间：2024年10月14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0月14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注册号:	4403011030168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5-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乙周	109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乙利	190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19233838XL),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440582198401204814),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榕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6、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1995年5月15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现有施工基地由自有产权施工基地、租赁施工基地组成，分别负责经营管理、科研开发、质量检查、工程管理及交通工程配套生产、结构加工以及工程材料库房等作用；

其自有的施工基地一览表如下：

序号	场地	位置	面积	施工基地性质
1	自有产权办公场所	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栋四层	1204.50m ²	自有办公场所
2	租赁产权办公场所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新村东侧	8700.00m ²	租赁办公场所

6.1、自有产权办公场所

(1) 土地使用权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位于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第四层，建筑面积 1204.5m²，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购买，其自有产权房产证明如下：

权 利 人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			
土 地			
宗地号	H227-0035	宗地面积	77524.1m ²
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	所在区	罗湖
土地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2年02月25日至2042年02月24日止。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鹏基工业区702栋四层东七跨		
建筑面积	1204.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1991年10月25日
登记价	人民币4350000.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p>市场商品房。 由原深房地字第2000434239号证变更而来，原证记载：该权利人于2009年03月23日购买此商品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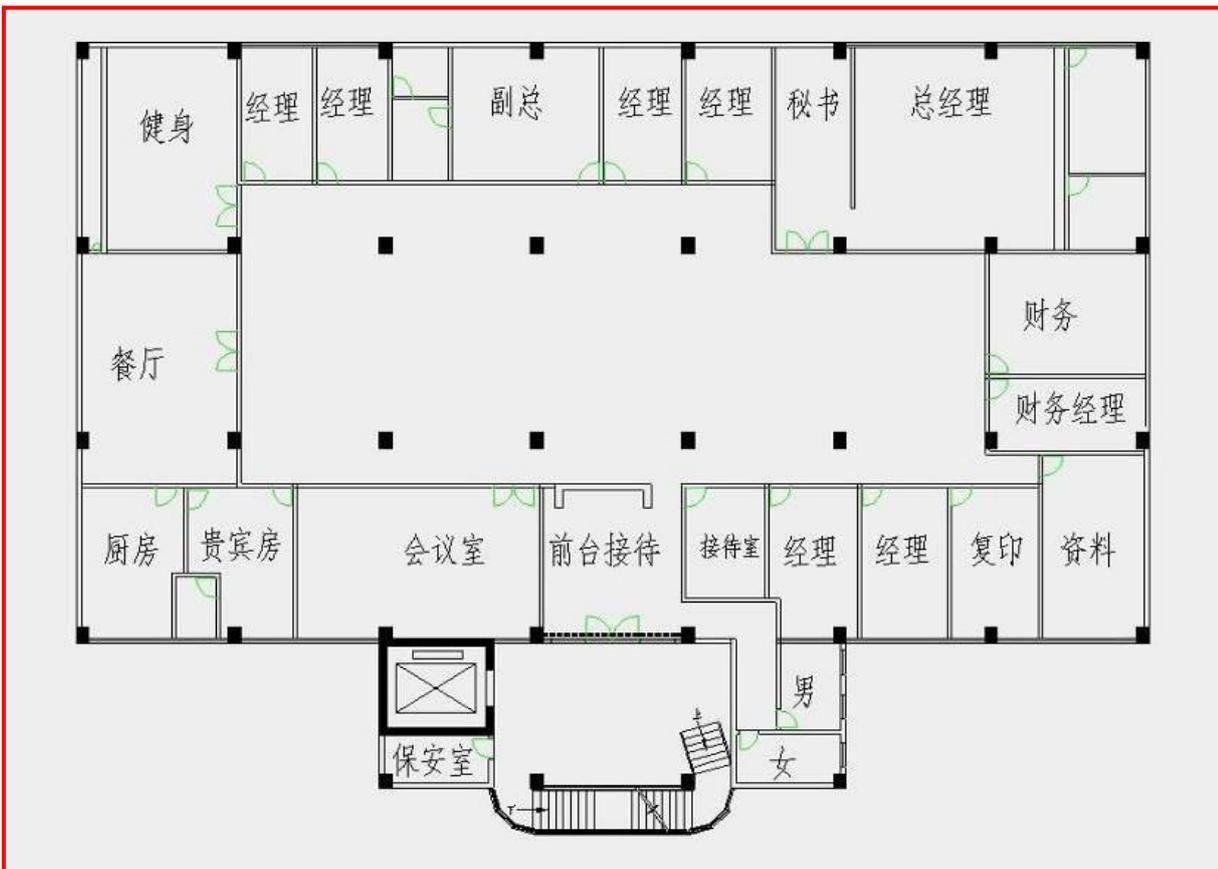
5th 中国印花税率 CHINA

深房地字第 2000598076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2) 红线范围内平面图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红线范围平面布置图

(3) 建筑状况图和建筑状况说明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北临仙湖植物园，东面梧桐山，距离著名的大梅沙仅 10 分钟路程环境优雅，交通便利。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大门及前台







优雅的办公环境





干净整洁的接待室



会议室



员工餐厅

6.2、租赁产权办公场所

合同编号:

土地（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期：2020年8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倬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76671242Q 电话 13809891528

乙方(承租方):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33838XL 电话: 0755-2570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乙方充分了解租赁物(土地)现状,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租房地址、面积:** 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新村东侧的集体土地 1、2 号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共 8700.00 平方米(含道路 12%分摊面积)。
- 二、 **租期建筑物使用:** 租赁地块上现所有建筑物给予乙方在租赁期使用,为此,乙方一次性支付建筑物使用费 6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给予甲方;租赁期内装修维护由乙方负责,租赁期结束无偿归还甲方。乙方另行支付搬迁费 2 万元人民币给予甲方,甲方确保在场地交付前迁出上述建筑物并同时将建筑物移交给乙方使用。

三、 **租期:** 本合同租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两年递增为 5%,若乙方合同期满需续租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

有优先权。

四、租金：合同签定后首月租金减免，从2020年9月1日起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正¥139200.00元（¥16.00元/平方米）；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正¥146160.00元（¥16.8元/平方米）；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正¥153468.00元（¥17.64元/平方米）；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正¥161124.00元（¥18.52元/平方米）；水费7元/方，电费1.5元/度（水电费含使用场地外管网设备维护费），管理费0.3元/平方米（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适当调整），小型车辆每年停车费200元，大型车辆每年停车费600元，合同签订乙方应交付叁个月租金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正¥417600.00元给甲方，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没有拖欠任何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在每月10号前交清当月租金及其它费用给甲方，甲方开具票据，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

- 1、负责在乙方迁入前完善租赁物(土地)有关问题，提供电源、水源。（水、电表以及材料由乙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供电设施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 1、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等。
- 2、不得损坏租赁物业的设施，如果有损坏按价赔偿。
- 3、乙方不得利用土地从事非法活动，在承租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劳

资纠纷，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合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所租用土地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土地，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合同期未满足需要收回租赁土地，应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贰个月内免交租金，但乙方必须在贰个月内搬迁完毕。搬迁期间除租金外其他费用照交。原乙方交纳的 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正）建筑物使用费甲方无息归还乙方，由乙方在租赁期内投入的固定资产如果得到政府或其他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2、如乙方在合同期未满足需要搬迁，应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交清所有费用，合同保证金不退还作违约补偿金，原乙方交纳的 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正）建筑物使用费不归还乙方。

3、乙方在租赁期内的装修或搭建的物业，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如乙方未能在每月十日前交清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或作停水、停电处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用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必须经甲方同意转租的方可转租，转租期限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否则视违约。

6、在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下，如政府部门建设、征收、自然灾害等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给任何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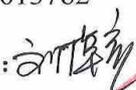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九、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或双方结清帐务后自行失效。

甲方：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水径支行

账号：000068613782

法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0.8.01

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承租方签名：



签订日期：

项目法人代表授权书

兹有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1242Q，本公司业务需要，现授权刘倬言，身份证号：
440307197403120037，为《甘坑新村东侧集体土地》项目法人代表，
以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负责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安全
管理、处理相关的其他事务。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名): 刘倬言

授权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 建筑状况图和建筑状况说明

租赁施工基地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新村东侧，总建筑面积 8700.00m²，该基地主要用于交通工程配套生产、结构加工及工程材料库房等作用，且部分技术人员及全部普工住宿安排于加工场地内，集生产加工、材料设备储存、人员生活于一体。



7、近三年财务报告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12985090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中礼审字 [2022] 第692号
委托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2
报备日期： 2022-05-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青 何旭阳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510351950, 0755-83598278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电子邮件： 84753358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资产负债表	9-10
利润表	11
现金流量表	12-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会计报表附注	15-41
三、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深圳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电话：83598278 83698586 传真：83598278 手机：13510351950 邮编：518000

机密

深中礼审字[2022]第692号

审计报告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29,969,032.02	97,115,23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六-2	214,448,959.57	180,366,489.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六-3	278,607,729.39	274,357,831.62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4	271,939,995.50	233,877,224.15
存货	附注六-5	292,141,042.04	235,045,775.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6	6,253,669.52	6,779,214.73
流动资产合计		1,093,360,428.04	1,027,541,766.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六-7	43,300,000.00	42,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8	52,995,530.01	53,549,85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95,530.01	96,449,852.89
资产总计		1,189,655,958.05	1,123,991,619.6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9	360,000,000.00	3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六-10	29,199,947.79	17,999,936.06
预收款项	附注六-11	567,186.77	602,976.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01,133.53	6,265,507.55
应交税费	附注六-12	1,430,582.70	2,070,969.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13	25,240,325.58	25,005,234.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539,176.37	369,944,62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
负债合计		422,539,176.37	372,044,62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六-1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六-15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8,868,856.18	413,699,07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7,116,781.68	751,946,99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9,655,958.05	1,123,991,619.63

载于第9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合并）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104,037,682.15	1,350,323,243.83
减：营业成本	附注六-16	993,232,540.61	1,223,780,477.41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17	2,398,604.47	3,228,443.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六-18	37,386,470.22	36,139,919.32
研发费用	附注六-19	36,449,723.26	41,850,101.91
财务费用	附注六-20	17,674,299.59	15,422,843.0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09,383.88	29,901,459.0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21	3,224,268.64	1,894,616.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22	1,048,750.70	700,67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84,901.82	31,095,401.49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四-23	2,336,511.65	4,664,31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8,390.17	26,431,09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8,390.17	26,431,09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8,390.17	26,431,091.27

载于第9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合并）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899,778.53	864,942,60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41,212.41	77,236,0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140,990.94	942,178,65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429,158.77	515,496,39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87,628.63	56,312,11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9,736.88	26,971,40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539.58	327,965,40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384,063.86	926,745,3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927.08	15,433,33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5,044.21	4,870,48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21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044.21	9,649,6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704.33	-9,649,69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0	54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00	54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00	44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69,888.25	14,879,24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69,888.25	565,279,24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9,888.25	-17,079,24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64,665.50	-11,295,61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3,697.52	108,410,84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032.02	97,115,231.18

载于第9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合并)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48,390.17	26,431,091.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5,023.06	3,396,519.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40,659.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17,674,487.02	14,879,247.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3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095,266.88	8,441,19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0,208,171.49	-60,020,88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605,271.32	22,265,505.41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927.08	15,433,333.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69,032.02	97,115,231.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933,697.52	108,410,84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7,964,665.50	-11,295,612.32

载于第9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康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300,000,000.00			38,247,925.50								365,393,253.53	724,631,17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300,000,000.00			38,247,925.50								365,393,195.21	724,087,12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390.17	16,748,39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48,390.17	16,748,390.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68,856.18	767,116,781.68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截至9月30日止前9个月的本财务报表按此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9页至第9页的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7,291.32	97,115,23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七-1	214,271,839.56	180,366,489.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2	278,607,729.39	274,357,831.62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3	271,639,895.50	233,877,224.15
存货		292,141,042.04	235,045,775.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53,669.52	6,779,214.73
流动资产合计		1,092,281,467.33	1,027,541,766.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4	44,700,000.00	42,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87,530.01	53,549,85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87,530.01	96,449,852.89
资产总计		1,189,968,997.34	1,123,991,619.6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5	360,000,000.00	3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6	29,199,947.79	17,999,936.06
预收款项	附注七-7	567,186.77	602,976.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086,633.53	6,265,507.55
应交税费		1,430,582.69	2,070,969.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8	24,397,799.05	25,005,234.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682,149.83	369,944,62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
负债合计		421,682,149.83	372,044,62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038,922.01	413,699,07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8,286,847.51	751,946,99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9,968,997.34	1,123,991,619.63

载于第9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七-9	1,103,337,886.39	1,350,323,243.83
减：营业成本		993,232,540.61	1,223,780,477.41
税金及附加		2,398,107.26	3,228,443.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95,522.76	36,139,919.32
研发费用		36,449,723.26	41,850,101.91
财务费用		17,674,487.02	15,422,843.0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00,845.36	29,901,459.04
加：营业外收入		3,224,268.64	1,894,616.28
减：营业外支出		1,048,750.70	700,67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76,363.30	31,095,401.49
减：所得税费用		2,336,511.65	4,664,31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9,851.65	26,431,09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9,851.65	26,431,09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39,851.65	26,431,091.27

载于第9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366,665.60	864,942,60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39,499.82	77,236,0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606,165.42	942,178,65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107,834.86	515,496,39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87,628.63	56,312,11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17,982.25	26,971,40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066.96	327,965,40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632,512.70	926,745,3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652.72	15,433,33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5,044.21	4,870,48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21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044.21	9,649,6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704.33	-9,649,69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0	54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00	54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00	44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69,888.25	14,879,24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0	10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69,888.25	565,279,24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9,888.25	-17,079,24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47,939.86	-11,295,61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15,231.18	108,410,84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7,291.32	97,115,231.18

载于第9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39,851.65	26,431,091.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5,023.06	3,396,519.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40,659.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17,674,487.02	14,879,247.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3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095,266.88	8,441,19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0,582,907.33	-60,020,88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605,271.32	22,265,505.41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652.72	15,433,333.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67,291.32	97,115,231.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115,231.18	108,410,84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7,747,939.86	-11,295,612.32

载于第9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顺丰丰泰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其他 股 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其他 股 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3,699,070.36	751,046,995.86	300,000,000.00		38,247,925.50						386,412,037.41	726,089,9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223.58	45,223.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10,718.10	410,718.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3,699,070.36	751,046,995.86	300,000,000.00		38,247,925.50						387,267,976.09	726,515,90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39,851.65	16,339,851.65									26,431,091.27	26,431,091.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39,851.65	16,339,851.65									26,431,091.27	26,431,091.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01	768,286,847.51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3,699,070.36	751,946,896.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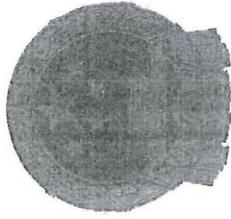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丽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号联泰大厦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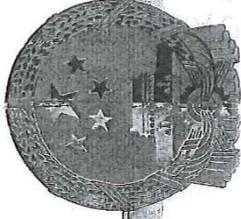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UYD1U



名称 深圳申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8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49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WB53X6DB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3】粤 A2288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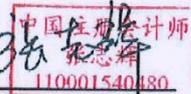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辉

2023年5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324,184.22	29,969,03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11,073,584.46	214,448,959.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353,223,529.28	278,607,729.39
其他应收款	七、4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362,212,146.96	292,141,0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00,692.37	6,253,6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83,505.38	1,093,360,42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5,000,000.00	4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9,892,618.71	52,995,53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92,618.71	96,295,530.01
资产总计		1,241,476,124.09	1,189,655,958.05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57,978,543.12	29,199,947.79
预收款项	七、12	449,186.77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3,375,501.74	6,101,133.53
应交税费	七、14	820,750.52	1,430,582.70
其他应付款	七、15	13,684,215.50	25,240,325.5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308,197.65	422,539,17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308,197.65	422,539,17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167,926.44	767,116,78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476,124.09	1,189,655,958.05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泽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9	1,013,396,760.63	1,104,037,682.15
减：营业成本	七、19	913,411,559.88	993,232,540.61
税金及附加	七、20	1,243,853.75	2,398,604.47
销售费用	七、21	2,143,900.00	
管理费用	七、22	38,321,226.02	37,386,470.22
研发费用	七、23	31,324,123.75	36,449,723.26
财务费用	七、24	17,478,705.51	17,674,299.59
其中：利息费用		17,950,000.00	18,069,888.25
利息收入		728,836.14	539,875.8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3,391.72	16,909,383.88
加：营业外收入		1,531,838.08	3,224,268.64
减：营业外支出		756,211.03	1,048,75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9,018.77	19,084,9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492,530.51	2,336,5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488.26	16,748,39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488.26	16,748,39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16,748,390.17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深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恒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771,864.77	1,177,899,7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74.22	98,241,2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034,441.11	1,276,140,99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854,795.14	1,191,429,15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28,489.11	46,187,6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0,111.37	17,529,7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1,223.28	8,237,5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14,618.90	1,263,384,0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822.21	12,756,92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20.02	3,365,0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20.02	4,665,0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20.02	-4,651,70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849.99	18,069,8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21,849.99	661,069,8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849.99	-76,069,8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5,152.20	-67,964,66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032.02	97,933,69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博兴博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88,856.18	767,116,78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05,343.50	-705,34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183,512.68	766,411,43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8,756,48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数字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精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8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8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390.17	16,748,39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48,390.17	16,748,390.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825.50						428,868,856.18	767,116,781.69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深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78,281,791.42	29,367,29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073,584.46	214,271,83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3,223,529.28	278,607,729.39
其他应收款		240,749,268.09	271,639,8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2,212,146.96	292,141,0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692.37	6,253,6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41,012.58	1,092,281,467.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2	46,400,000.00	4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3	49,884,618.71	52,987,53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4,618.71	97,687,530.01
资产总计		1,242,825,631.29	1,189,968,997.34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5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978,543.12	29,199,947.79
预收款项		567,186.77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61,001.74	6,086,633.53
应交税费		820,750.52	1,430,582.69
其他应付款		13,767,208.97	24,397,79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494,691.12	421,682,14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494,691.12	421,682,14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8,083,014.67	430,038,9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330,940.17	768,286,84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825,631.29	1,189,968,997.34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泽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睿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6	1,012,396,608.38	1,103,337,886.39
减：营业成本	十、6	912,750,615.76	993,232,540.61
税金及附加		1,241,802.81	2,398,107.26
销售费用		2,143,900.00	
管理费用		38,004,316.67	37,095,522.76
研发费用		31,324,123.75	36,449,723.26
财务费用		17,478,213.66	17,674,487.02
其中：利息费用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728,277.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3,635.73	16,500,845.36
加：营业外收入		1,529,935.96	3,224,268.64
减：营业外支出		749,226.21	1,048,75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4,345.48	18,676,363.30
减：所得税费用		1,484,909.32	2,336,5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436.16	16,339,85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436.16	16,339,851.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16,339,851.65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深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712,593.00	1,177,366,66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213.65	98,239,4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970,806.65	1,275,606,16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93,851.02	1,191,107,83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9,707.90	46,187,6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1,444.79	17,517,98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6,632.83	8,819,0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91,636.54	1,263,632,5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9,170.11	11,973,65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20.02	3,365,0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20.02	4,665,0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20.02	-4,651,70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849.99	18,069,8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21,849.99	660,069,8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849.99	-75,069,8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4,500.10	-67,747,93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7,291.32	97,115,23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791.42	29,367,291.32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数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0,922.01	768,289,84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65,943.50	-705,34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333,576.51	767,581,50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8,749,4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49,436.16	8,749,436.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3,014.67	776,330,840.17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泽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泽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锦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3,699,070.36	761,946,99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3,699,070.36	761,946,99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39,851.65	16,339,85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39,851.65	16,339,85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01	768,286,847.51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蔡厚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旭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6462E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负责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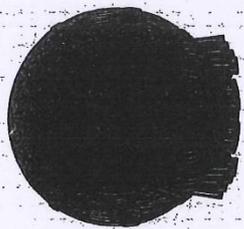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16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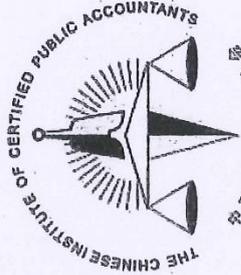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
闻大厦1号楼27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姓名 周阿春
 Full name 周阿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8-12-22
 Date of birth 1958-12-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581222043X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581222043X



4403006608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 7 / 26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阿春

会员编号 440300660851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姓名 张志辉
Full name 张志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9-20
Date of birth 1986-09-2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609202130
Identity card No. 440304198609202130



1100015404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志辉

会员编号 110001540480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51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sz.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6AZ32YPQ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4]粤 A0255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阿春

2024年5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655,208.47	78,324,18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7,382,774.02	111,073,5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273,720,522.50	353,223,529.28
其他应收款	七、4	286,276,353.52	240,749,36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412,382,138.58	362,212,14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00,69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75,687.09	1,146,583,50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4,95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7,178,595.59	49,892,6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28,595.59	94,892,618.71
资产总计		1,238,704,282.68	1,241,476,124.09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0	31,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47,707,259.90	57,978,543.12
预收款项	七、12	37,000.00	449,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2,946,434.82	3,375,501.74
应交税费	七、14	2,599,842.11	820,750.52
其他应付款	七、15	11,779,981.33	13,684,215.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633,764.52	775,167,92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704,282.68	1,241,476,124.0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9	1,513,908,785.58	1,013,396,760.63
减：营业成本	七、19	1,398,448,148.78	913,411,559.88
税金及附加	七、20	2,448,765.00	1,243,853.75
销售费用	七、21	141,480.00	2,143,900.00
管理费用	七、22	32,823,538.97	38,321,226.02
研发费用	七、23	52,444,774.77	31,324,123.75
财务费用	七、24	18,197,151.57	17,478,705.51
其中：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387,185.64	728,836.14
加：其他收益	七、25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2,604.11	9,473,391.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27		1,531,838.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28	391,158.91	756,21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445.20	10,249,018.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29	891,033.37	1,492,53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411.83	8,756,48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411.83	8,756,48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8,756,488.26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746,221.30	1,203,771,86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4,045.45	2,260,6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030,266.75	1,206,034,77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368,931.04	1,033,854,79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05,202.52	52,128,4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2,869.40	10,590,11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32,486.77	51,341,2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099,489.73	1,147,914,6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0	28,930,777.02	58,119,82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05.55	642,8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5.55	2,342,8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05.55	-2,342,8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0,847.22	7,421,8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70,847.22	459,421,8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847.22	-7,421,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0	8,331,024.25	48,355,15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65,426.25		3,565,426.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0,485,427.19	778,733,3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411.83	4,900,41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4,900,41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385,839.02	783,633,764.52

公司于第16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理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88,856.18	767,116,78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5,343.50	-705,343.50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183,512.68	766,411,43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6,488.26	8,756,48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8,756,48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公司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1	86,552,639.87	78,281,79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147,538.82	111,073,5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720,522.50	353,223,529.28
其他应收款		286,276,253.52	240,749,26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2,382,138.58	362,212,14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69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237,783.29	1,146,541,01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46,350,000.00	4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3	47,170,595.59	49,884,6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20,595.59	96,284,618.71
资产总计		1,239,758,378.88	1,242,825,631.29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4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二、5	31,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7,707,259.90	57,978,543.12
预收款项		37,000.00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31,934.82	3,361,001.74
应交税费		2,598,681.37	820,750.52
其他应付款		11,596,345.20	13,767,20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871,221.29	466,494,69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4,871,221.29	466,494,69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6,639,232.09	438,083,01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887,157.59	776,330,94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758,378.88	1,242,825,631.2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二、6	1,513,506,296.02	1,012,396,608.38
减：营业成本	十二、6	1,398,217,348.78	912,750,615.76
税金及附加		2,448,061.32	1,241,802.81
销售费用		141,480.00	2,143,900.00
管理费用		32,558,735.41	38,004,316.67
研发费用		52,444,774.77	31,324,123.75
财务费用		18,196,307.25	17,478,213.66
其中：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386,992.16	728,277.69
加：其他收益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7,266.11	9,453,635.73
加：营业外收入			1,529,935.96
减：营业外支出		391,158.91	749,22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6,107.20	10,234,345.48
减：所得税费用		887,694.84	1,484,90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12.36	8,749,43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12.36	8,749,43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8,749,436.16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460,966.94	1,202,712,5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6,477.59	2,258,2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377,444.53	1,204,970,80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138,131.04	1,033,193,85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51,032.99	51,829,7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8,215.93	10,551,44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9,463.35	50,716,6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506,843.31	1,146,291,6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0,601.22	58,679,17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05.55	642,8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5.55	2,342,8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05.55	-2,342,8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0,847.22	7,421,8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70,847.22	459,421,8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847.22	-7,421,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0,848.45	48,914,50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791.42	29,367,29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2,639.87	78,281,791.4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特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93,014.67	776,330,9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57,805.06		3,557,805.06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1,640,819.73		779,888,74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8,412.36		4,998,41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4,998,41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39,232.09		784,887,157.5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罗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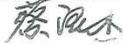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01	768,286,84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5,343.50	-705,343.50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9,333,578.51	767,581,50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9,436.16	8,749,43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8,749,4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3,014.67	776,330,940.17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1995 年 05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838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2、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

注册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01。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建设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 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及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智能交通信息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的生产。

4、本年度合并范围

合并主体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包括: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0-30	7.00-25.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0-10	18.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0-10	9.00-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

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854，有效期三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上年”指2022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0,584.48	647,384.82
银行存款	85,794,623.99	77,676,799.40
合 计	86,655,208.47	78,324,184.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9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58,6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158,69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8,218,008.01	93,552,781.55
1至2年	16,534,349.61	5,586,991.77
2至3年	2,789,150.22	11,933,811.14
3至4年	9,841,266.18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小计	87,382,774.02	111,073,584.4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7,382,774.02	111,073,584.4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9,219.68	3.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987,046.44	6.87	
深圳市林润实业有限公司	29,480,655.00	33.8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91,974.12	6.0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92,317.53	14.79	
合 计	56,631,212.77	64.98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617,058.98	13.38		20,797,052.98	5.89	
1-2 年	11,863,838.68	18.95		304,066,065.82	86.08	
2-3 年	196,879,214.36	57.31		28,360,410.48	8.03	
3 年以上	28,360,410.48	10.36				
合计	273,720,522.50	100.00		353,223,529.2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合 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458,412.52	25,900,397.19
1 至 2 年	24,934,195.70	57,021,989.32
2 至 3 年	56,952,882.32	157,826,981.58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 年以上	155,930,762.98	
小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陈春英	19,700,000.00	6.88	
明明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6.99	
深圳市盛天万通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7.95	
深圳市佳瑞宝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5.76	
深圳市罗湖区永盛可佳商行	19,922,000.00	6.96	
合 计	156,122,000.00	54.5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合 计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合 计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000,692.37
合计		1,000,692.37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小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50,000.00		9,950,000.00
深圳九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178,595.59	49,892,618.71
合 计	47,178,595.59	49,892,618.71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60,473.05	478,905.55	174,763.00	87,264,61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129,911.50		4,329,456.96
运输工具	17,904,958.29		174,763.00	17,730,195.29
电子设备	7,302,047.79	155,808.83		7,457,856.62
其他设备	4,915,876.82	193,185.22		5,109,0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67,854.34	3,184,190.52	166,024.85	40,086,02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95,543.45	731,030.64		10,326,574.09
机器设备	3,677,256.33	176,161.46		3,853,417.79
运输工具	15,302,479.44	632,244.07	166,024.85	15,768,698.66
电子设备	5,734,466.75	924,268.63		6,658,735.38
其他设备	2,758,108.37	720,485.72		3,478,594.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892,618.71			47,178,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602,478.85			1,961,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892,618.71		47,178,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602,478.85		1,961,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1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31,000,000.00	30,0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7,707,259.90	57,978,543.12
合计	47,707,259.90	57,978,543.12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9,119.32	29,468,341.11
1 至 2 年	18,990,631.56	5,653,731.00
2 至 3 年	5,468,880.69	22,856,471.01
3 年以上	21,528,628.33	
合计	47,707,259.90	57,978,543.12

12、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至 2 年		7,000.00
2 至 3 年	7,000.00	442,186.77
3 年以上	30,000.00	-
合计	37,000.00	449,186.77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75,501.74	47,437,823.68	47,866,990.60	2,946,33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8,091.70	3,758,091.70	
合计	3,375,501.74	51,195,915.38	51,625,082.30	2,946,334.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5,501.74	40,203,152.68	40,632,319.60	2,946,334.82
2、职工福利费		4,179,884.18	4,179,884.18	
3、社会保险费		2,093,334.64	2,093,33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0,506.42	1,830,506.42	
工伤保险费		159,371.16	159,371.16	
生育保险费		103,457.06	103,457.06	
4、住房公积金		797,328.00	797,3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124.18	164,124.18	
合计	3,375,501.74	47,437,823.68	47,866,990.60	2,946,33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9,990.90	3,629,990.90	
2、失业保险费		128,100.80	128,100.80	
合计		3,758,091.70	3,758,091.70	

1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85,639.43	615,365.95
企业所得税	403,456.35	4,18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42.23	1,793.81
教育费附加	60,703.81	1,195.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69.21	6,097.6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92,111.66
印花税	159,513.78	
环境保护税	8,417.30	
合 计	2,599,842.11	820,750.52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79,981.33	13,684,215.50
合 计	11,779,981.33	13,684,215.5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1,779,981.33	13,684,215.50
合 计	11,779,981.33	13,684,215.50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陈乙利	63.43	190,304,360.00	63.43	190,304,360.00
陈乙周	36.57	109,695,640.00	36.57	109,695,64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47,925.50			37,247,925.50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合 计	38,247,925.50			38,247,925.50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65,426.25	-705,343.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485,427.19	428,163,512.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0,411.83	8,756,48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合 计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244.84	459,900.51
教育费附加	452,926.71	199,26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951.15	132,846.59
印花税	451,233.95	307,425.09
车船使用税	29,157.64	29,589.92
房产税	128,079.43	96,059.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1,102.01
环境保护税	29,701.94	17,660.16
合 计	2,448,765.00	1,243,853.75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费	141,480.00	2,143,900.00
合 计	141,480.00	2,143,900.00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5,151,372.19	19,416,534.26
办公费	6,873,518.31	4,083,667.16
保险费	1,366,298.24	4,716,382.99
租赁物业费	1,609,847.53	543,147.70
修理费	623,169.73	242,256.76
业务招待费	665,225.44	1,773,840.23
差旅费	461,210.12	391,898.17
其他	2,824,932.07	3,085,338.72
折旧费	2,143,929.90	2,411,507.32
专业服务费	1,104,035.44	1,656,652.71
合 计	32,823,538.97	38,321,226.0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4,016,501.30	14,986,711.82
直接材料投入	31,603,197.12	16,337,411.93
折旧费用	637,961.76	
其他相关费用	6,187,114.59	
合 计	52,444,774.77	31,324,123.7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
减：利息收入	387,185.64	728,836.14
手续费	413,489.99	329,299.25
其他		-71,757.60
合 计	18,197,151.57	17,478,705.51

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就业补贴	2,500.00	
合 计	2,500.00	

2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4,822.38	
合 计	-3,224,822.38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1,488.18
赔偿款		513.50
其他		416,849.90
合 计		1,531,838.08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33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02.15	
罚款	31,650.00	
滞纳金	171,310.29	
其他	183,996.47	424,211.03
合 计	391,158.91	756,211.03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1,033.37	1,492,53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891,033.37	1,492,530.51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0,411.83	8,756,48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4,190.52	3,745,731.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70,847.22	7,421,84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822.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9,991.62	-70,071,10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08,834.16	-115,863,43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2,539.62	224,835,637.84
其他		-705,3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777.02	58,119,82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1,024.25	48,355,152.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其中：库存现金	860,584.48	647,38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794,623.99	47,676,799.40
冻结、担保或受其他限制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车辆检测器、交通信号灯、通信设备、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机电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网络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系统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招标代理（涉及资质证书的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	100.00		直接投资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乙利	本公司股东
陈乙周	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陈乙利	-13,024,014.74		641,281.31	
陈乙周	35,031.00		2,535,031.00	
合计	-12,988,983.74		3,176,312.3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6,422.32	643,222.66
银行存款	85,696,217.55	77,638,568.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6,552,639.87	78,281,791.42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小 计	46,4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6,35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6,400,000.00			46,35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50,000.00		9,95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4,950,000.00

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170,595.59	49,884,618.71
合计	47,170,595.59	49,884,618.71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62,473.05	478,905.55	174,763.00	87,166,61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129,911.50		4,329,456.96
运输工具	17,806,958.29		174,763.00	17,632,195.29
电子设备	7,302,047.79	155,808.83		7,457,856.62
其他设备	4,915,876.82	193,185.22		5,109,0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77,854.34	3,184,190.52	166,024.85	39,996,02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95,543.45	731,030.64		10,326,574.09
机器设备	3,677,256.33	176,161.46		3,853,417.79
运输工具	15,212,479.44	632,244.07	166,024.85	15,678,698.66
电子设备	5,734,466.75	924,268.63		6,658,735.38
其他设备	2,758,108.37	720,485.72		3,478,594.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884,618.71			47,170,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594,478.85			1,953,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884,618.71		47,170,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594,478.85		1,953,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31,000,000.00	30,000,000.00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合计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二、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工 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在建” 或“完 工”
1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 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 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 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 期）工程项目	20322.88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15	市政工程	云南省	在建
2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506.9820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2.1	市政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在建
3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工程	21132.81639	竣工日期 2021.4.28	市政工程	东莞市 滨海湾	完工
4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 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 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施工 设施施工	6654.36191	竣工日期 2022.1.20	市政工程	深圳市 光明区	完工
5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 安大道）新建工程	5588.194438	竣工日期 2022.6.20	市政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
（含禄脬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ANGC2021110342_1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的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脬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脬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项目，进场交易编号：JKMAN2021100481_1，于2021年11月08日在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203228818.41（元）；工期：365日历天；质量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项目经理：周鹃花；技术负责人：游劲旋。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之吴
印哈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之丁
印众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 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 禄脰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
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脰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安宁工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东区）

甲 方：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宁工业园区麒麟片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4#厂房办公区

合同编号：AGT2021（241）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包人：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宁工业园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1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及草铺化工园区（含禄脍片区）东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部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交通、给水管、中水管、照明、绿化以及溢洪道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细目描述。

4.2 承包范围：

（1）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1#路项目：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混凝土沥青路面，道路起点接老 G320，止点接冶金三横路，长 895.132m，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道路、交通、生活给水管、排水管、照明、防护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

（2）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基础设施（一期）10#路项目：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混凝土沥青路面，道路起点接规划 11 号路，止于冶金三横路，长 583.36m，红线宽 15m，设计车速 2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道路、交通、生活给水管、排水管、照明、防护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

（3）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11#路项目：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混凝土沥青路面，道路起点接冶金三横路，止于进场东路，长 1162.557m，红线宽 20m，设计车速 3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道路、交通、生活给水管、排水管、照明、防护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

（4）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东西侧排污管网及东侧溢洪道：①. 东侧片区污水管道：管道起点于现在规划冶金三横路污水排放点（接驳点高程为

1906.919), 沿东片区南向铺设管道至旧 G320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接驳点高程为 1896.548), 铺设 DN500 污水管道 1744 米。②. 西侧片区污水管道: 管道起于规划 1# 道路终点(高程为 1884.461), 沿西片区南侧铺设至昆钢堆货场东边对面, 转至昆钢工业给水蓄水池泄洪箱涵, 沿箱涵挂管至箱涵出口(高程为 1896.548) 昆钢现有市政污水管道, 铺设 DN600 污水管道 2728m; ③. 东侧片区防洪沟: 防洪通道起于规划 10#路污水排放点旁现有箱涵(接驳点高程为 1904.803), 沿东片区南侧建设长 1728m 防洪沟和配套设施与下游水系连通(高程为 1895.396)。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细目描述。

二、协议有效期

单个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本总承包项目协议有效期: 按发包人要求直至项目全面完工为止。

因本总包项目所含子项较多, 且受征地拆行、土规、林地等不定因素影响, 各项目可能不同时开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并在单个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 203, 228, 818. 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壹分(¥: 2, 191, 931. 0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9, 159, 500. 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玖万元整(¥ 11, 090, 000. 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为承包单位的投标报价。

合同结算价: 以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为基础, 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方及承包人四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价=经四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数

量×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相对应的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和税金+在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而发生的金额，最终以有权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 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及期限

履约担保总金额：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为：20,322,881.84元（大写：贰仟零叁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

履约担保提交时限：分批缴纳，第一批为合同签订后天5个工作日内缴纳现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第二批为2022年5月30日缴纳现金人民币5,000,000.00元；第三批剩余款项于2022年9月28日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30%。后续工程款根据发包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不计取资金占用费、利息等，对后续工程款的支付节点和比例调整，双方不视为违约。

具体以单个项目实际合同签订时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鹏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谈判纪要；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退出，解除《协议书》：

- 1、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2、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工作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3、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承包人义务的，不接受发包人委托项目等情况的。

承包人退出时，解除本协议，对承包人已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相应赔偿。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保密

任何一方对于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11月15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宁工业园区麒麟片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 4#厂房办公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发包

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安宁市草铺镇麒麟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50300

电 话: 0871—68699521

传 真: 0871—68699521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

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 518004

电 话: 0755-25701111

传 真: 0755-25706163

2.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65-01-010835001001

标段名称：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506.982050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李佐军



本工程于 2020-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4

查验码：35481317215851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2020-440306-65-01-010835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适用于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承 包 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榕

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集中补足关键走廊、重点片区的前端设施短板,强化安全防控,初步建立区内交通运行智能检测和实时监管的交通大脑,快速提升交通管控能力。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七个方面:**

(一) 加强重点车辆精准管理,降低行业安全隐患

- 补建 20 个卡口断面,覆盖全部弃土装船点进出通道;
- 补建 25 个路口的 RFID 检测设备,覆盖电单车事故高发路口;
- 新建 15 个卡口断面,覆盖货车事故多发路段。

(二) 升级信号自主调控能力,提高道路运行效率

- 符合装灯条件的 20 个路口,新建信号系统;
- 升级 28 个老旧路口信控设施;
- 补建 20 个主干路口的车辆检测器。

(三) 完善道路交通运行感知,实现事件主动预警

- 新建 28 个灯控路口高清电警,感知关键道路灯控路口运行状况;
- 建设 100 套违停球,覆盖学校、医院、重点商业等周边道路;
- 新建 50 套高、低空监控,覆盖关键道路信控路口。

(四) 提升非机动车通行安全,提高事故预防水平

- 针对过街需求量大的 5 个灯控路口新建闯红灯安全警示设施；
- 在夜间车速较快的 2 个非灯控过街路口新建机动车不礼让安全警示设施；
- 在右转车流量较大的 5 个路口新建右转灯控、过街安全警示设施。

(五) 综合提升效率安全品质，打造智慧交通标杆城区

- 改造 9 个路口老旧灯控设施；
- 新建 25 个路口 RFID 检测器，支撑电单车违法监管；
- 完善示范片区 17 个灯控路口车流检测器，新建 8 个学校周边路口人流检测器；
- 新建 20 个路口高清电子警察；
- 新建 6 套停车诱导系统；
- 新建 10 路违停抓拍设备；
- 新建 2 座智慧公交站台；
- 新建 16 路低空视频监控系统；
- 新建 8 路高空视频监控；
- “5G+交通”场景应用：试点高清视频回传、警车移动指挥、重点车辆信号优先、电单车轨迹监管等 5G+交通场景示范。

(六) 搭建交通智慧治理平台，支撑精准管控精明决策

- 面向智慧宝安管控中心、交警大队、交通局等用户，建设勤务指挥调度、交通运行监控、重点车辆管理、占道施工管理、智慧公交服务等六大应用，以在线仿真和视频 AI 为支撑，打造宝安区城市交通智慧治理平台。

(七) 建设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交警分中心

- 基于大队一线作战需求及后期搬迁需求，新建宝安交警管控分中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点位清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等规范文件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配合和协助竣工图绘制、竣工结 (决) 算 (含审计) 配合服务、资料送审及备案服务、二次深化设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表及概算。同时包括项目技术需求书、发包人及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的内容；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用；3) 协助发包人办理报建及报批工作。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智慧提升改造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其他服务：配合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同时包括项目技术需求书、发包人及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的内容；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费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列项计费；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及分项部分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4) 完成宝安区交通智慧治理平台的开发工作；5) 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编制竣工图，并整理归档工作；7) 项目涉及到立杆基础、挖掘浇筑、埋管的勘测；8) 组织并提供培训、售后服务工作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其中设计工期60天，工程实施施工工期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服务功能。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伍佰零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伍角零分（¥225069820.5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小写人民币 218221715.40 元；设计费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零伍元壹角，小写人民币 6848105.10 元。

本合同中标价为工程招标估算暂定价，计费依据如下：

1、各细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细项工程经宝安区造价站审定（备案）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下浮率 12.17%）；最终价格以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

2、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

①设计费：以总项目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12.17%），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不得超过总项目概算批复（备案）中的设计费，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

4、各细项工程结算价不能超出经批准的细项概算中的建安费；总合同竣工结算价不超过项目总概算费用，承包人同意、接受最终合同价格以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5、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宝安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6、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5%，详见专用条款“23.1 预付款”。

7、设计工作：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资料送审、施工图变更、施工配合和协助竣工图绘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8、工程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35 日历天完成

(2) 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完成

(3)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10 日历天完成

9、设计开工后，承包人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驻点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驻点的设计代表 肖宾杰，身份证号码 41048219790716851X，联系电话 13917139466。

10、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派遣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表在施工期间驻现场指导、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施工问题，驻点直至项目保修期完成。驻点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表 代亮，身份证号码 420581198111200057，联系电话 1342435550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材料供货结算票据、劳务工工资签领表等审核依据(原件或复印件)。承包人若拒绝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局处理。

5. 承包人承诺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应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国家标准，保证倒计时功能的实现，满足交警部门的使用需求。

6. 承包人承诺所投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应符合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和 GA/T995-201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7. 承包人承诺工程建设（主要为信号控制机、电子警察、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后台应用系统）承诺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统相匹配兼容，无缝衔接，保证相关设备的区域协同、一体化，同时承诺符合智慧交通整体规划。

8. 承包人承诺建设内容必须通过市交警支队科技处验收合格并办理好设备移交科技处的相关手续，三年质保期内保障科技设备良好运转，如遇故障及时维护修复，维护标准参照交警支队对于信号灯的维护要求。

9. 承包人承诺信号控制系统等设备设施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通讯协议、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处的相关规定）。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有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工程材料、设备、施工的标准、工程量清单、规范和技术要求跟招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发包人招标文件、设计图要求为准。

12.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的名单及企业的任命书、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等报建资料。否则，承包人愿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30000 元，赔偿款在结算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已清楚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的全部内容，承包人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按照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愿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 30000 元，赔偿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逾期不签订施工合同，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资格及相关权利，发包人重新招标或参照 73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发包人可向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对其记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

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14. 承包人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承包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承诺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科技处的相关规范同时符合全市智慧交通总体规划、技术方案以及相关标准。

16. 承包人承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除不可控因素）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承包人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承包人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8.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承包人愿意接受：

(1) 视作承包人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

(3) 发包人今后可拒绝承包人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后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吉程

联合体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吉程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江水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合体主体单：91330000142920718C

联合体成员单位：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

地址：

联合体主体单位：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
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联合体主体单位：310014

联合体成员单位：5180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联合体主体单位：0571-56628888

联合体成员单位：0755-25701111

传真：

传真：联合体主体单位：0571-56628888

联合体成员单位：0755-257261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联合体共管帐户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11 0000 2852

3.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QC11809257）于2018年 08月 2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8年 10月 0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周楚桥	资质证号	粤142050803802
中标报价（元）	贰亿零贰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柒角	下浮率	13.8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仟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开、竣工日期	2018-08-30至2020-10-06	工期	769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8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8年9月3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副本

工程编号: SSAWQC11809257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编号: SSAWQC11809257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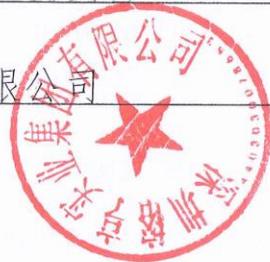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工程内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路灯基础、照明工程预埋电缆保护套管、照明工程接线井、照明工程防水线盒、通信工程及交通信号工程等）；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1）照明工程中的路灯灯杆、灯具、电缆、变电站；（2）绿化工程；（3）绿化给水工程；（4）道路工程中的中央绿化带盲沟和两侧绿化带盲沟，以及道路中央绿化带和两侧绿化带的土工布铺设和回填方施工。

工程规模：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中部、长安镇西南部。南起城市主干路滨海大道，北至次干路海堤路，全长约1.8千米。道路由南向北依次与规划九路、滨海北路、规划十路平交，因海域规划控制红线内不得填海，在桩K0+026.251~K0+378.540范围处，沿路线新建一座箱涵；在桩号K1+200处下穿现状广深沿江高速和规划深茂铁路；线路K1+686.400处与规划长安新河相交处，新建一座（4×20m）预制小箱梁中桥（长安新河中桥），桥梁与河涌斜交，斜角角度75度。道路规划红线宽度80m，本次施工宽度64~72.5m，双向10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此外，顺接设计终点新建约80m临时道路连接靖海西路，临时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改【2017】776号

资金来源：滨海湾新区财政筹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路灯基础、照明工程预埋电缆保护套管、照明工程接线井、照明工程防水线盒、通信工程及交通信号工程等）；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1）照明工程中的路灯灯杆、灯具、电缆、变电站；（2）绿化工程；（3）绿化给水工程；（4）道路工程中的中央绿化带盲沟和两侧绿化带盲沟，以及道路中央绿化带和两侧绿化带的土工布铺设和回填方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9 日历天。

拟从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工日为准）
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211328163.39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玖角零分，

人民币（小写）：45739434.9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1076437.6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9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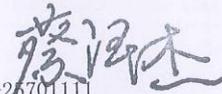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

业区 702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701111

开户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贝岭支行

帐号: 44201513800059112233

邮政编码: 51800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锦波
副组长	植英明、陈锡昌
组员	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桥梁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给排水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电气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交通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综合管廊工程	梁锦波	梁锦波、植英明、陈锡昌、孙志强、赵振、石磊、梁余流、刘正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综合管廊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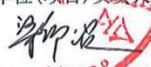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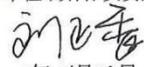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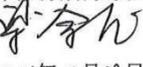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梁钟波	滨海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钟波
陈润昌	陈润昌监理	总监	陈润昌
孔文		监理员	孔文
孙伟	德州榕源集团	项目负责人	孙伟
李存龙	德州市政院	项目负责人	李存龙
刘正	山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正
植英明	德州湾新日吉检测中心	文工	植英明

2009
 验收人员
 300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 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检查验收，设计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 通过对工程资料的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控制资料比较安全，所有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并对各种进场的主要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样复验，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复验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3. 在验收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部位，施工单位表示在最短的时间内维修完毕，一定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令业主满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4.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施工设施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0780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54.361910万元

中标工期：700

项目经理(总监)：王志兴



本工程于 2018-03-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4-26

查验码：496222864877977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8]2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玉塘办事处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内,本次招标范围为环玉路一段、环玉路二段、寮玉路、南田路、南桥路、环光路以及南观路等七条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概算批复建安费约 7033.8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3178.64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u>450.77</u>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3646.61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u>27751.47</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u>3434.31</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u>3097.21</u>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126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3434.31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097.21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928.86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5 月 20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整 (¥ 66543619.1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7514302.84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 3626396.13 元)。

(3)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 (¥ 72527.92 元);

(4)弃土受纳场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 (¥ 2611370 元)。

以上四项为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6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7份，正本2份，副本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正本5份副本，承包人执1份正本3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1份，其余4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地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新区管委会第二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810107

电话：0755-88211978

传真：0755-88211978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黎泽杰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8004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0755-2572616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 1513 8000 5911 223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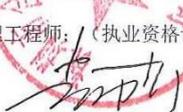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环玉路一段长138.757米;环玉路二段长523.81米;寮玉路长346.738米;南侨路长248.08米;南田路长377.893米;南观路长297.467米。道路建设总长约1932.745米。		工程造价(万元)	6654.36191
结构类型	城市支路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94801716166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9]00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11	合格
	安全和功能性检验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12、市政验-14	合格
	管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8	合格
	管道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3	合格
	道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6	合格
	道路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1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3月7日	2018440309480171616601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7年8月18日	SSSC17081801-JD063	合格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施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监-26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19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20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22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进行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编号：

开会时间	2022年1月20日 10时00分	开会地点	环玉路	
会议主题	总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局	主持人	柴玉玺	
到 会 单 位 及 人 员				
序号	与会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监理单位	郭峰	监理单位	181232318
4	平安站	吴玲华	监督员	18806655255
5	监理单位	杨帆	监理单位	18128827488
6	深圳市合创工程顾问	总监	杨帆	13544185118
7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	刘佳	勘察	1507550715
8	深圳水利监测	高伟斌	监测	1353004839
9	深圳水利	田江	资料	1876686515
10	深圳水利监测中心	田江	资料	1381696282
11	" "	范建云	给水	15814409466
12	" "	代志峰	燃气	13528765218
13	" "	戴光溪	道路	15820595579
14	工程局	柴玉玺	监理单位	15871846693
15	深圳格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志兴	项目经理	13510666233
16	" "	张亮	技术负责人	12720106533
17	" "	刘明		13510203116
18	深圳格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鹏亮	道路工程师	13632683825
19	深圳格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戴浩	预易主任	13670198850

5.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536001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8.194438万元

中标工期：545

项目经理(总监)：蒋艳



本工程于 2019-05-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19

查验码：9347695085348528

查验网址：zji.sz.gov.cn/jsjy

沙井街道建书201(9)年第1649号

工程编号: 2018-440306-54-01-702536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全长 969.383m, 红线宽 3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概算总投资 9037.2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软基处理及护坡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工程、道路路面工程、人行道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及交通疏解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及污水管道)、不含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01 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
（¥ 55881944.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 1126835.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整（¥ 28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
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邮政编码： 518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701111
 传真： 0755-257261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账号：7559 0731 1310 7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6-2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寮丰路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全长 969.383m, 红线宽3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工程造价 (万元)	5588.19443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道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632		开工日期	2019.11.0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53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0102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振东
副组长	赵家祺、张志开、高志军
组员	徐胜远、蒋艳、李让、黄志敏、勒俊平、赵连涛、周鹃花、李妍、张玉婷、陈志国、居永杰、宋勇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陈振东	蒋艳、黄志敏、居永杰
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高志军	李让、张玉婷、勒俊平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赵连涛	李妍、周鹃花、徐胜远、
质保资料	赵家祺	陈志国、张志开、宋勇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

工程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振东	沙井街道办		陈振东
赵岩祺	—		赵岩祺
高亚军	深圳市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高亚军
宋勇飞	深圳市中恒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宋勇飞
周永强	深圳市中恒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周永强
朱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
周晓范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	高工	周晓范
梅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梅
徐胜斌	---	质检员	徐胜斌
李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李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戴璐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	工程师	戴璐
余树武	---	工程师	余树武
冯	---	工程师	冯
刘树勇	格亨	工程师	刘树勇
胡	---	---	胡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单位已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善、有效；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特亨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9日



三、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市政工程	21132.816393	/	/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7	
2	东莞市横沥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市政工程	18282.658989	/	/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08	
3	东引河厚街家具大道危桥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6650.478005	/	/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08	
4										
5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1.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①、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 东莞市横沥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①、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 东引河厚街家具大道危桥改造工程

①、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四、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 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

今天是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9）

附件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